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与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于上海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22,000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王利平担任董事的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放弃，董事王利平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山大道西侧、华山路 109 号	有限公司	金达

(二) 关联关系

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王利平担任董事的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4 月 18 日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 22,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的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6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